台 南 市 政 府

函

七十、三二十南市工都字第一七五六〇號

受文者:蘇主任委員南成等

副本收受者;工務局

主旨: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五次會議紀錄,請查照

主管局(科室) 本案依照分層頁 責規定授 長判發 權

附件隨文

侯智

	治縣 格,	四、出席委员:	三主持人:分了十四日犯	六、地點"工務局會議室	一、時間、70年八月以日上午十一時	古南市都市計畫委员會第6次會議紀録
黄额 原港	我我看 都名艺	高學憲	的犯録:侵的新			6次會議紀錄

量 南

市政

70.8.1,000本(a)30张

南 市 市 計 員 會 第 65. 次 畲 識 記

時 間 : 70 年 12 月 23. 日 上 午 + 時

= 地 I 務 局 會 室

三 主 人 蘇 南 成 伯

出 席 員 張 藤 林 高 肇 藩 . 許 石 吉 \* 張 鉛 式 籌 名

毓 雙 . 文 \* 鳳 . 陳 慶 吉 . 天 源 邱 漢 生 0

H. 報

70 年 市 I 都 字 23, 市 窜 日 中 七 Ξ 台 市 = 營 七 字 留 號 第 公 四 告 五 六 並 七 公 自 尺 70 Ξ 11. 實 定 路 . 0 案 本 府 以 經 內 70 11 政 5.

(=) . gu 市 安 自 平 函 70 新 11 核 12 定 細 實 本 部 計 府 以 畫 案 70 11. 經 11. 省 南 市 府 I 70 都 11. 字 (70) 七 府 五 建 四 字 九 第 Ξ 図 0 公

六 討 論 案

由 台 內 南 市 27. 市 九 = 31. 次 公 公 Ξ 談 住 第 更 部 Ξ 住 份 Ξ 市

市 討 或 公 設 通 並

本 公

政 部 第 20 五 次 委

住 曾 向 內 政 提 出 申 函 示 依

公 交 到 之 起 台 內 月 字 內 第 從 五 該 管 都 Ξ 委 會 函 定 於

請 公 决

日

決 : 准 通 過 本 向 省 府 申 覆 變 更 餘 公 爲 住 宅 晶

: 本 府 70 9. 南 市 I 都 字 第 Ξ 七 九 四 號. 逖 公 告 廢 止 本 市

决 議 : 中 : 午 塩 + 埕 = 路 時 八 Ξ 巷 部 分 巷 道 不

予

噸

除

散

埕 勿 路 廢 -1 該 巷 Ξ 巷 部 分 利 通 恭 行 道 案 塩 • 埕 於 70. 峪 至 10. 明 26. 興 黄 坤 路 之 成 君 間 等 0 36. , 名 提 調 陳

决 •

止 道 以 -

情 公